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7月8日

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

- (a)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
- (b) 在2011-12年度在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9,900萬元，以便由2011/12學年起實施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

問題

我們需要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工作小組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中建議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現行的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幼稚園教育費用。這機制應予加強，由 2012／13 學年起作以下修訂－
- (i) 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應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稱「綜合指數」)作出調整；
 - (ii) 應繼續採用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現行資格準則¹，但學費上限則每年按綜合指數的變動而增加，或在通貨緊縮時凍結；以及
 - (iii) 應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学券資助；以及
- (b) 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為了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由 2011／12 學年開始作出以下安排－
- (i)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
 - (ii)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
 - (iii)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應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甲類指數」)作出調整。

理由

附件1 3. 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子女的幼稚園學費。學券計劃的指導原則摘要載於附件 1。為回應主要有關各方對計劃的關注，教統會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如何改善學券計劃向政府提出建議。教統會採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於 2010 年 12 月把報告提交政府。教統會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2。

¹ 根據現行學券計劃，只有開辦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而且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則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

4. 簡言之，由於學券計劃的覆蓋範圍廣泛，而且有助促進幼稚園提升專業水平和自我完善，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這項計劃。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應在學券計劃的框架內，進一步協助幼稚園界別提高專業和管治水平，以及協助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安排子女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建議的改善措施，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12 段。

學券面值

5. 政府透過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使更多家庭獲得幼稚園學費資助。不過，現行的學券計劃只訂明直至 2011/12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請參閱 FCR(2006-07)29 號文件)，其後的資助額有待釐定。教育局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以 2011/12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為基數，每年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 2012/13 學年及其後的學券面值。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教育局局長會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根據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券面值。

資格準則

6. 世界各地推行學券制度的實際方式各有不同。各地政府通常會訂定條件，確保學券用來支付政府認可學校的學費。在香港，學券計劃令更多幼稚園的學費為家長所能負擔。我們認為宜保留現行資格準則，即只有非牟利、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指引提供本地課程，以及所收取的學費不超過指定水平的幼稚園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每年按消費物價變動檢討學費上限。

7. 教育局建議每年參考綜合指數檢討學費上限，並由 2012/13 學年起作出調整。為免影響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正常運作、家長的計劃和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連貫性，教育局進一步建議，如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為負數，便應凍結學費上限，到累積增幅超過累積跌幅，才調高其後學年的學費上限。如獲財委會批准，教育局局長會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相應地調整學費上限。

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

8. 根據現行的付款期數安排，學券資助分 12 期(8 月至翌年 7 月)發放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管這些學校在何時開課，亦不論校方分多少期收取學費。由於有些幼稚園認為這項安排煩瑣，以致校方難以確定每月的收支平衡。為回應這些幼稚園的關注，教育局建議根據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的安排。根據這項建議安排，如幼稚園學童在學期中轉校，其所獲得的學券計劃資助可能略高或略低於當時的學券資助額²。按建議簡化原有安排，可能會令學券計劃的開支略為增加，但可大大減少幼稚園的行政工作。

改善學費減免計劃

9. 我們原先預計，學券面值中資助學費的部分會在 2011/12 學年達到學費減免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於 2007/08 學年釐定)，屆時便無需為這些學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可是，為方便家長作出合適的選擇，由 2009/10 學年起，教育局已恢復調整機制，每年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教育局贊同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學費減免計劃應進一步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讓他們的子女有機會接受優質學前教育。鑑於社會視教育為攀升社會階梯的重要途徑，教育局建議學費減免計劃³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為了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開始作出以下修訂—

² 以每名學童每年 12,000 元的學券面值為例，如學童入讀的幼稚園分 10 期收取學費，在 6 個月後，已兌現的學券資助為 7,200 元。如學童轉讀另一所分 12 期收取學費的幼稚園，雖然學券資助餘額為 4,800 元，但幼稚園卻可兌現 6,000 元的學券資助。相反，如另一學童原來就讀的幼稚園分 12 期收取學費，在 6 個月後，已兌現的學券資助為 6,000 元。如學童轉讀另一所分 10 期收取學費的幼稚園，該幼稚園將會從學券兌現 4,800 元，而不是 6,000 元的餘額。

³ 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減免學費，現時須接受入息審查。該計劃提供的資助分為 3 個水平，即學費減免上限的 100%、75% 及 50%。因應家庭收入而釐定入息審查的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調整。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如申請減免學費，亦須同時接受社會需要審查。

- 附件3 (a) 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請參閱附件 3)；
- (b) 在處理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有關班級的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時，取消對申請人家庭進行社會需要審查。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載於附件 4；以及
- 附件4 (c)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應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0. 目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只有在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所得的學費減免額超過學券面值的情況下，才會在學券資助以外獲得額外資助。上文第 9 段(a)項所載的建議修訂，能加強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讓他們的子女有更多幼稚園可以選擇。

11. 教統會建議在處理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申請時，取消社會需要審查。這建議能讓更多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安排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同時亦可鼓勵家長至少從事兼職工作。儘管已特別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但教育局仍認為應由家長決定其子女應選擇入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因此，政府應繼續提供單一面值的學券，給予家長劃一的資助，以支付其子女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家長可因應自己和子女的需要，自行選擇適合的幼稚園，並自費補足學費差額。

12. 此外，教育局亦建議，由 2011／12 學年開始，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可獲得的膳費減免額(自 2005 年起定為每名學童每月上限為 400 元)，應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以甲類指數作基礎的調整機制與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大部份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如獲財委會批准，教育局局長會由 2011／12 學年起，每年相應地調整膳費減免額。

其他有關學券計劃的事宜

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13. 根據學券計劃，幼稚園可自行釐定員工的薪酬待遇。整體而言，幼稚園一直妥善運用其自由度，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增薪。

不過，社會上仍有意見要求當局訂定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薪級表。隨着政府通過學券計劃增加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以及業界專業水平逐步提升，教育局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讓幼稚園根據教師的專業培訓水平和教學成效，自行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人才和挽留員工。

逐步提升專業水平

14.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師生比例 1:15 計算已有足夠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下稱「證書教師」)，便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的教師，或具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非證書教師。教育局同意該項建議，認為有助挽留資深教師，讓幼稚園逐步提升專業水平，以及保持體系的穩定。教育局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在直至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是否達到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計算在內。

管治及質素保證

15. 質素評核(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⁴)是質素保證及持續提升學校能力的其中一個環節。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都設有自我評估的機制，務求不斷改善求進。迄今，教育局已為超過 9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校外評核，並會在 2010/11 學年完結前，完成對餘下的幼稚園⁵進行評核。由 2012/13 學年起，未達到質素評核要求的幼稚園將不能繼續參加學券計劃⁶。不過，為盡量減低對家長及學童造成的不便，這些幼稚園的現有學童可繼續領取學券，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應繼續採用質素評核的做法，並正檢討質素評核的程序，使更着重提升幼稚園的質素，以及向幼稚園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⁴ 教育局的校外評核，會就「管理與組織」、「教與學」和「學生支援與學校文化」的範疇評估幼稚園的表現。

⁵ 教育局會在新開辦的幼稚園運作滿一年並按周年學校計劃擬備學校報告後，對有關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

⁶ 到 2010/11 學年仍未達到質素評核要求的幼稚園，可選擇在 2011/12 學年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若有關幼稚園在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中仍未達標，將不能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以實據為基礎制訂政策

16. 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學券計劃應定期檢討，持續改善，並確保學券計劃的運作能令所有兒童均可接受質素優良，同時家長又能負擔的幼稚園教育。教育局會諮詢幼兒教育範疇的學者及其他專家，協力建立搜集定量及定質資料的機制，以便以實據為基礎，評估學前教育的狀況，供日後制訂政策時參考。

對財政的影響

17. 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述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會令學資處的經常開支增加，預計在 2011/12 學年會增加約 9,900 萬元。實施上文第 2 段(a)(iii)項所述的簡化措施，亦可能會令經常開支略為增加。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預算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9,900 萬元，以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預算內為此預留足夠撥款。

18. 此外，由於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發放的幼稚園學費特別津貼，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掛鈎，綜援計劃的開支亦會因實行上文第 2 段(b)項所述的建議改善措施而相應增加。我們預計，2011-12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會增加約 1,600 萬元。如有需要在 2011-12 年度追加撥款，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較後時間提出申請。

19. 在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後，學券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和綜援計劃每年實際發放的款額，將視乎學童人數、申請宗數、個別申請人的入息審查結果、價格水平變動和幼稚園學費等因素而定。

附件5 20. 預計財政影響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在 2012-13 和其後年度對財政的影響，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

推行計劃

21.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上文第 2 段(b)項所述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由 2012/13 學年起實施上文第 2 段(a)項所述學券計劃的改善措施。

公眾諮詢

22. 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教統會工作小組舉辦了一連串聚焦小組會議及諮詢會，以收集有關各方(包括師資培訓機構、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推行學券計劃的意見，亦考慮了有關的書面意見。工作小組已給予有關各方充分機會發表意見，並已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2010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主席出席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當日事務委員會亦聆聽了有關各方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各代表普遍支持工作小組的指導原則和建議，有部分代表則關注到工作小組沒有處理有關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增加對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及訂定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等方面的訴求。

23. 我們已在 2011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各主要幼稚園教育團體，並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有部分人士關注到當局沒有訂定教師薪級表，並質疑學券是否最佳的方案，但由於建議的措施會增加對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資助，讓家長有更多選擇，以及提高家長對幼稚園學費的負擔能力，他們均普遍支持。

背景

24. 經財委會審批後(請參閱 FCR(2006-07)29 號文件)，學券計劃已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在 2010/11 學年，約 80% 的幼稚園已參加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大大提升了幼稚園界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的能力，並且令社會上各階層的市民都能夠負擔學前教育的學費。自推行學券計劃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85% 的幼稚園學童受惠於學券資助，以前則只有約 50% 的幼稚園學童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25.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比率，由 2006/07 學年的 56% 增至 2009/10 學年的約 90%。由 2009/10 學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會進行自我評估，務求不斷改善求進。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學券計劃的指導原則

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的學券計劃，按照以下原則運作－

- (a) 除過渡期安排外¹，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規定要求；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 (e) 所有幼稚園均享有完全自主權，自行釐定教師的薪酬。

2. 學券面值一覽表如下－

學年	學券面值	用於資助學費金額	用於教師發展金額
2007／08	13,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2008／09	14,00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2009／10	14,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2010／11	16,000 元	14,000 元	2,000 元
2011／12	16,000 元	16,000 元	--

¹ 訂立為期 3 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各個級別；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了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訂明規定。

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

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以下 12 項建議 –

建議 1

由於學券計劃可顧及本地學前教育的特色，工作小組認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因此建議在 2011/12 學年後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但須定期檢討。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

建議 2

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 3 項資格準則，但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門檻資格的上限。

建議 3

工作小組建議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券的面值。

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在繼續推行現行的學費減免計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並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提供學券以外的資助的同時，學費減免百分率應先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為其子女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時，應無須接受「社會需要」評估。

建議 5

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管治架構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質素評核，以及採取下列措施：(i) 識別有助增加透明度及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宣揚成功經驗的資料；(ii) 邀請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改善質素評核的工作，並以改進學校質素為目標；以及(iii) 設立機制以關注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建議 6

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家長教育，以便支援家長為子女選擇切合需要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鼓勵家長與幼稚園合作，以促進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建議 7

工作小組建議鼓勵就本地學前教育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俾能在日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時借鑑有關的經驗。

建議 8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教師與學童的比率 1:15 計算，已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具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便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教師，以切合其個別需要。當局應在 2012/13 和其後學年繼續為沒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便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間，以及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幼稚園是否達到教師與學童比率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進修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計算在內。

建議 9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支援。工作小組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校本發展計劃。

建議 10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學前教育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項(例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建議 11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的期數，以配合幼稚園收取學費期數的安排，藉以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

建議 12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有關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現行政策和安排，而不應把這些開支項目歸入學券資助。

學費減免計劃的計算公式

示例 1：假設某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 18,700 元，而每名學童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i>[即(18,700元 x 50%或75%或100%) - 14,000元]</i>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i>[即(18,700元 - 14,000元) x 50%或75%或100%]</i>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不適用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700元	學費減免：2,35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2,350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675元	學費減免：3,5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1,175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示例 2：假設某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 30,200 元，而每名學童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 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即(30,200 元 x 50%或 75%或 100%) - 14,000 元]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 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即(30,200 元 - 14,000 元) x 50%或 75%或 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1,10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15,100 元	學費減免：8,10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8,100 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8,65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7,550 元	學費減免：12,15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4,050 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16,20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16,200 元 學券資助：14,000 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學童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須符合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p>第一類 – 在評核期(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這12個月內，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以致申請學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p> <p><i>備註：假如申請學童的父母只能在正常評核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一個月或以上)才符合每月工作120/104小時或以上的條件，並且能提交聘書或受僱證明等文件，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也會考慮申請。學資處會因應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就業情況的轉變，以申請人最新的全年家庭收入和情況推算，評定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和「社會需要」。</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發出的僱員每月工作時數證明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
<p>第二類 – 申請學童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p>第三類 – 申請學童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p> <p>a. 申請學童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p> <p>b. 申請學童為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p> <p>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證明書、火葬證明書 ➤ 離婚/分居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的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 死亡證明書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
<p>第四類 – 申請學童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p> <p>a. 申請學童是中度弱智或輕度肢體傷殘並正接受兼收計劃的服務(這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p> <p>b. 申請學童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p> <p>c. 申請學童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社工推薦書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p>d. 申請學童的父／母為吸毒者、酗酒者或年紀老邁者，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童提供妥善的照顧；</p> <p>e. 申請學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因入獄或其他合理理由而長時間離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推薦書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雙程證副本 ➤ 社工推薦書
<p>第五類－ 申請學童的父母需要照顧其他殘疾、弱智、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分證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肢體傷殘／弱智證明文件
<p>第六類－ 申請學童來自大家庭－</p> <p>a. 申請學童有兩名或以上兄弟姐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 6 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而這兩名兒童不合資格通過「社會需要」審查)；</p> <p>b. 家中有 4 名或以上年齡在 12 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 3 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而這 3 名兒童不合資格通過「社會需要」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p>第七類－ 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申請學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推薦書

估計對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萬元)				
<u>學費減免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u>					
- 繼續為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童推行學費減免計劃	--	17	26	27	28
- 修訂學費減免額計算公式	50	77	79	80	82
- 取消對就讀於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進行社會需要審查	18	28	29	29	30
- 在採用經修訂的學費減免額計算公式後，放寬學生資助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	31	82	86	89	91
總計	99	204	220	225	231
<u>綜援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u>					
- 取消對領取綜援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進行社會需要審查	16	16	16	16	16
- 繼續在綜援計劃下向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童發放特別津貼	--	34	34	34	34
總計	16	50	50	50	50
